

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

92.07.01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4.01.12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6.10.17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9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9.10.28 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2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08.11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6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3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9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2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會為加強與國際網路工會(UNI)所屬會員工會及國際友會聯繫、拓展國民外交、增進彼此友誼、促進團結合作關係，出國訪問人員及代表本會出國參加有關勞工事務之國際會議、訓練、交流、人員遴選及旅費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辦理各項交流訪問團情形如下：

- 一、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每年互訪 1 次，名額 6 人。
- 二、中星郵工交流訪問團，每 2 年互訪 1 次，名額 6 人。
- 三、東南亞訪問團，每年派訪 1 次，名額 17 人。
 - (一)團長及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 (二)訪問團成員由副理事長、秘書長及監事會召集人負責遴選之。
- 四、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每年派訪 1 次，名額 21 人，依下列方式遴選之：
 - (一)團長及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 (二)訪問團團員人選，以具備當年度事業單位模範工作人員或郵政工會模範郵工或模範小組長等資格者為限。由副理事長、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負責遴選之。
- 五、中土郵電工會訪問團，每 2 年互訪 1 次，名額 6 人。
- 六、本會與大陸郵政集團工會交流訪問，每年互訪 1 次，名額 11 人，訪問團團長由理事長指派之。
- 七、中日(日本郵政集團工會)幹部交流訪問團，每 2 年互訪 1 次，名額 7 人。

- 第 3 條 前條交流訪問，除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外，其餘各訪問團人選依下列方式遴選：
- 一、以本會理事、監事、本屬分會理事長、本會會務人員列為第一順位；本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優秀會員為第二順位。
 - 二、凡當屆次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以 2 次為限。
 - 三、已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者，當屆不得重複參加同一交流訪問團。
 - 四、參與國際會議、訓練不受前二款限制。
 - 五、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欲參加人數逾互訪名額時，以未參加交流訪問團者為優先。惟候補理事、監事需就任理事、監事滿一年後始取得優先資格。
 - 六、本會國際處應提報已參加前條訪問團之名單供理事會參考。

第 4 條 補助標準：

一、國際會議：

(一)經本會遴派出席各項勞工會議代表之旅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付，並核實發給國內交通費用，另依左列標準補助出國零用金：

- 1.出國期間 5 日以下者，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 2.出國期間 6 日以上者，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二)經行政機關或加入之全國性工會函請本會推薦出席國際勞工會議者，其出國零用金部份依前項標準核給。

二、國際活動或訓練：

經本會遴派參加國際勞工活動或訓練人員，主辦單位提供交通及補助費用者，本會不另予補助，主辦單位未提供補助者，本會依實售價格補助往返機票 1 張。

三、交流訪問或應邀訪問：

經本會遴派參加交流訪問或應友會邀請訪問，團長依實售價格補助往返機票 1 張、副團長依實售價格補助單程機票 1 張，團員每人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第 5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